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韻燕
電話：33662006
傳真：33669987
電子郵件：yyy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9008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傳送相關教師 上網公告

109.9.30

主旨：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訂於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在環境研究大樓105室舉辦教育訓練，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4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需定期接受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3小時以上。
- 二、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申請換發需檢具有效期限內參加相關繼續教育之訓練證明。
- 三、依本校輻射防護計畫，本校輻射操作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限3年，接受再訓練得展延3年；原證書屆期未取得再受訓證明者不得操作輻射相關實驗。
- 四、本講習已報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為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共3小時。
- 五、課程資訊請參閱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https://eposhuser.ntu.edu.tw>）之訊息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10月21日。